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432號

原　　告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譚雅文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348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82元，及其中5,050元自民國111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於115年4月13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可查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,83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利息請求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魏睿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2,882元	1	利息	5,050元	111年7月2日	115年4月12日	(3+285/365)	5%	954.66元
	小計							954.66元
合計								13,837元